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**110學年度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**

**－國際交流課程計畫書**

學校代碼：○○○○○○

編號：（請勿填寫）

申請學校：（全銜）

1. **學校基本資料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 |
| 學校代碼 |  |
| 學校地址 |  |
| 學校類型與階段 | □國民小學□國民中學□普通型高中　□技術型高中　□綜合型高中　□單科型高中 |
| 學校規模 | 班級數 |  |
| 學生數 |  |
| 教師數 |  |
| 聯絡人 | 姓 名 |  | 電 話 |  |
| 行動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校長 | 姓 名 |  | 電 話 |  |
| 行動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承辦單位主任核章 |  | 校長核章 |  |

**註：因皆採取線上申請模式，校長可直接於線上進行批閱，送出申請，以落實行政減量。**

1. **SIEP-IE計畫基本資料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交流類型 | 交流項目 | 交流方案主題 | 辦理規模 |
| 1. 辦理外國學校、師生來訪
 | □專題研習營□華語及文化體驗□專業技能交流 □其他 |  | □學生數\_\_\_\_\_\_\_□教師數\_\_\_\_\_\_\_ |
| 1. 辦理本國學校、師生出訪
 | □海外體驗學習□海外技能實習□國際志工服務□姊妹校交流□教育專題交流□國際師生交換　□藝術及體育交流□其他 |  | □學生數\_\_\_\_\_\_\_□教師數\_\_\_\_\_\_\_ |
| 1. 辦理國際網路交流方案
 | □數位雲端國際夥伴學校方案　□E化互動式語言交換學習方案 |  | □學生數\_\_\_\_\_\_\_□教師數\_\_\_\_\_\_\_ |
| 1. 參與國際會議及競賽
 | 1.本國學校辦理國際會議或競賽□國際高峰會□國際論壇□國際專案學習交流活動□國際競賽2.本國學生參與國際會議或競賽□國際高峰會□國際論壇□國際專案學習交流活動□國際競賽 |  | □學生數\_\_\_\_\_\_\_□教師數\_\_\_\_\_\_\_ |
| 1. 辦理外籍人士入校志工服務方案
 | 1.外籍人士來臺進行志工服務。□文化活動□教學參與□專業技能□社團□營隊2.在臺之外籍人士到校志工服務。□文化活動□教學參與□專業技能□社團□營隊 |  | □學生數\_\_\_\_\_\_\_□教師數\_\_\_\_\_\_\_ |
| 交流地區 | 交流國家 | 交流學校名稱 |
| □亞洲□歐洲□美洲□非洲□大洋洲 |  |  |

**註：因皆採取線上申請模式，各選項將以下拉選單的方式，選擇交流類型及交流項目，並書寫交流方案主題及辦理規模。**

1. **學校資源盤點**
2. 請依照下述面向分析學校國際教育相關資源。
3. 請以重點條列式書寫。
4. 請以學校近二年資源情形敘寫，每個欄位文字以200字為限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面向** | **背景分析** |
| 學校課程 | 特色課程 |  |
| 現有課程計畫 |  |
| 教師社群 | 國際教育知能 |  |
| 社群運作 |  |
| 學生背景 | 多元文化背景 |  |
| 國際交流經驗 |  |
| 外部資源 | 家長參與 |  |
| 社區與組織資源 |  |

1. **國際交流現況分析**

請分析學校近二年推動情形敘寫，質性說明文字以100字為限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際教育相關國際交流 | 項目勾選 | 質性說明 |
| 請針對選項，檢視學校所有之資源 | 請依年度條列說明實施情形 |
| 國際交流活動 | □辦理外國學校、師生來訪□辦理本國學校、師生出訪□辦理國際網路交流方案□參與國際會議及競賽□辦理外籍人士入校志工服務方案 |  |
| 締結國際姊妹校 | □亞洲（國家與校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）□歐洲（國家與校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）□美洲（國家與校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）□非洲（國家與校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）□大洋洲（國家與校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） | 國家 | 簽約年（西元） |
|  |  |

1. **本計畫推動目標**
2. 綜合前述「學校資源盤點」與「國際教育現況分析」，擬定本計畫目標，並應勾選對應之國際教育議題實質內涵，作為學習目標轉化的依據。
3. 「彰顯國家價值」為必選面向，每個計畫皆須選取至少一個。
4. 各階段所羅列之實質內涵為階段基準，學校可依據個別推動情形彈性調整內容（如某國小之學生群已具備相當豐富的國際教育能力，即可設定國中階段之指標項目為目標）。

|  |
| --- |
| **本計畫目標** |
| ※請以條列式敘寫，文字簡明扼要為宜。 |

**國際教育議題實質內涵一覽表**

（詳見國教院109年10月公告之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議題融入說明手冊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育階段面向 | 國小（E） | 國中（J） | 高中（U） |
| 彰顯國家價值 | □國E1 了解我國與世界其他國家的文化特質。□國E2 發展具國際視野的本土認同。□國E3 具備表達我國本土文化特色的能力。 | □國J1 理解我國發展和全球之關聯性。□國J2 發展國際視野的國家意識。□國J3 展現認同我國國家價值的行動。 | □國U1 從歷史脈絡中理解我國在國際社會的角色與處境。□國U2 肯認自己對國家的責任。□國U3 參與我國永續發展的行動。 |
| 尊重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| □國E4 了解國際文化的多樣性。□國E5 發展學習不同文化的意願。□國E6 區辨衝突與和平的特質。 | □國J4 認識跨文化與全球競合的現象。□國J5 尊重與欣賞世界不同文化的價值。□國J6 評估衝突的情境並提出解決方案。 | □國U4 分析我國在全球競合關係中的地位。□國U5 肯認跨文化反思的重要性。□國U6 提出維護世界和平的行動方案並落實於日常生活中。 |
| 強化國際移動力 | □國E7 認識各種國際能力。□國E8 體認國際能力養成的重要性。□國E9 運用多元方式參與學校的國際文化活動。 | □國J7 了解跨語言與探究學習的重要內涵。□國J8 覺察外語與探究學習對國際能力養成的重要性。□國J9 運用跨文化溝通技巧參與國際交流。 | □國U7 理解跨語言與探究學習的多元途徑。□國U8 反思自我國際能力的學習歷程與成果。□國U9 具備跨文化溝通與國際合作的能力。 |
| 善盡全球公民責任 | □國E10 認識世界基本人權與道德責任。□國E11 體會國際弱勢者的現象與處境。□國E12 觀察生活中的全球議題，並構思生活行動策略。 | □國J10 了解全球永續發展之理念。□國J11 尊重與維護不同文化群體的人權與尊嚴。□國J12 探索全球議題，並構思永續發展的在地行動方案。 | □國U10 辨識全球永續發展的行動策略。□國U11 體認全球生命共同體相互依存的重要性。□國U12 發展解決全球議題方案與評價行動的能力。 |

1. **組織分工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職稱 | 工作事項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**註：實際組別規劃與成員得依各校的推動需求而定。**

1. **SIEP-IE交流方案**

以下為參考表格，學校可依照需求自行增減，文字敘寫簡明扼要為宜。

1. **交流方案學習目標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相關領域/科目 |  |
| 實施對象 |  |
| 國際教育議題實質內涵 | 轉化為學生學習目標 |
|  |  |

**（二）整體交流方案規劃**

依照交流活動各階段之規劃要項說明，包含行政及夥伴關係、課程及教學實施、評估及修正機制三方面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階段 | 行政及夥伴關係 | 課程及教學實施 | 評估及修正機制 |
| 交流前 |  |  |  |
| 交流中 |  |  |  |
| 交流後 |  |  |  |

**（三）交流學生遴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生資格 |  |
| 遴選條件 |  |
| 遴選方式 |  |

**（四）活動前課程規劃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課程／活動內容 | 師資 | 地點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**（五）交流行程規劃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課程／活動內容 | 師資 | 地點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**（六）交流後評量實施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際教育議題實質內涵 | 學生學習目標 | 評量方式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註：

1.採線上填寫，系統自動帶入前面已填寫之國際教育議題實質內涵與學生學習目標，並可直接對應窗格填寫評量方式。

2.「學生學習目標」為各校依據「國際教育議題實質內涵」而設計的國際教育融入課程/交流活動具體可達的目標。因此，「學生學習目標」之訂定必須從「國際教育議題實質內涵」四個面向三個教育階段之36項指標項目（詳前述一覽表）對應選定，可單選一項即可，或跨不同面向複選多項組成。

3.「學生學習目標」與「評量方式」都必須建立在實施的交流活動之上，受到交流活動範疇之限制。「學生學習目標」為交流活動實施後預計達到的具體目標。「評量方式」為衡量學生是否已達成「學生學習目標」的工具。

1. **計畫期程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月份工作項目 | 8月 | 9月 | 10月 | 11月 | 12月 | 1月 | 2月 | 3月 | 4月 | 5月 | 6月 | 7月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1. **預期成效**
2. **經費需求**

|   |  |  |  □申請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 □核定表 |
| 申請單位：XXX單位 | 計畫名稱：XXXX |  |
| 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署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 | 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▓無□有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國教署： 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XXXX部：………………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 |  |
| 補(捐)助項目 | 申請金額(元) | 核定計畫金額(國教署填列)(元) | 核定補助金額(國教署填列)(元) | 說明 |  |
| **業務費** |  |  |  | 1. **出席費**、**稿費**、**講座鐘點費**及**工讀費**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。
2. 依**國內(外)出差旅費**報支要點、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。
3. 辦理業務所需 、 、

 、 、 。 |  |
| **合 計** |  |  |  |  |  |
| 承辦 主(會)計 首長單位 單位  | 國教署 國教署承辦人 單位主管 |  |
| **補(捐)助方式：**□全額補(捐)助□部分補(捐)助**指定項目補(捐)助□是□否**【補(捐)助比率　　％】**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**□納入預算□代收代付□非屬地方政府 | **餘款繳回方式**：□繳回□不繳回□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，未執行項目經費（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）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□執行率未達　　%，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□補助款賸餘數逾　　　　　元，仍應繳回。 |  |
| 備註：1.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
2.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
3.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署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
4.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
5. 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
6.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7. 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8. 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 |  |
|  |

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署網站（https://www.k12ea.gov.tw/政風室/政風相關法令/第柒項）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署各